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0,18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661,68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257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73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27,68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33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2118192%，有效申购倍数为3,104.450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增加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兴证资管鑫众达利凯普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保投资基金。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中保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9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

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32,584	34,999,997.60	12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保险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或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7,415,730	65,999,997.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233,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利凯普”）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4号文同意注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监会、中证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典新能源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03312	网上申购代码	732312
网下申购简称	西典新能源	网上申购简称	西典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投标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文同意注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88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16.80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关于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5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元/股

发行市盈率	26.3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9倍 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3元/股 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8元/股 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918.4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143.42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9,004.82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502.83万元； 3. 律师费用：1,067.32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44.86万元。 注：①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②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3.1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率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炯 联系电话 0571-86970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682752

发行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 位数	6937, 1937, 3946
末 5 位数	64042, 14042
末 8 位数	029776, 529776
末 7 位数	211941
末 9 位数	07925973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6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利凯普A股股票。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560037 编号：2023-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或“被执行人”）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803,1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12%。本次被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2,219,553,29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4.07%。其中质押融资2,219,553,294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0%；本次被冻结2,183,182,618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2.8%。
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股份被泛海集团所持本行1,803,1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1220-1号）、北京金融法院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5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21日、2023年1月22日、2023年1月23日、2023年1月24日、2023年1月25日、2023年1月2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5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12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19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2月26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2月29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5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12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3月26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5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9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16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7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1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5月28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4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1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1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24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7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6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13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0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27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3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3日、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2日、2023年10月3日、2023年10月4日、2023年10月5日、2023年10月6日、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2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5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2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9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7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4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1月2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10日、2024年2月11日、2024年2月12日、2024年2月13日、2024年2月14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2月16日、2024年2月17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5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2月30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